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7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周柏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創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江昱德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九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債務人創道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解散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債務人創道有限公司經股東決議選任江昱德為清算人，是應以江昱德為債務人創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